

离婚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

2009-2012 年

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基础，建设和谐婚姻家庭关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离婚意味着家庭的解体，并可能引发诸多社会矛盾和问题。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不断更新，对婚姻问题的认识越来越多样化，离婚案件呈现出许多新的特点、新的问题，值得重视和关注。为更好地预防和处理婚姻家庭纠纷，我们对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离婚案件的司法审查情况进行了梳理和分析。现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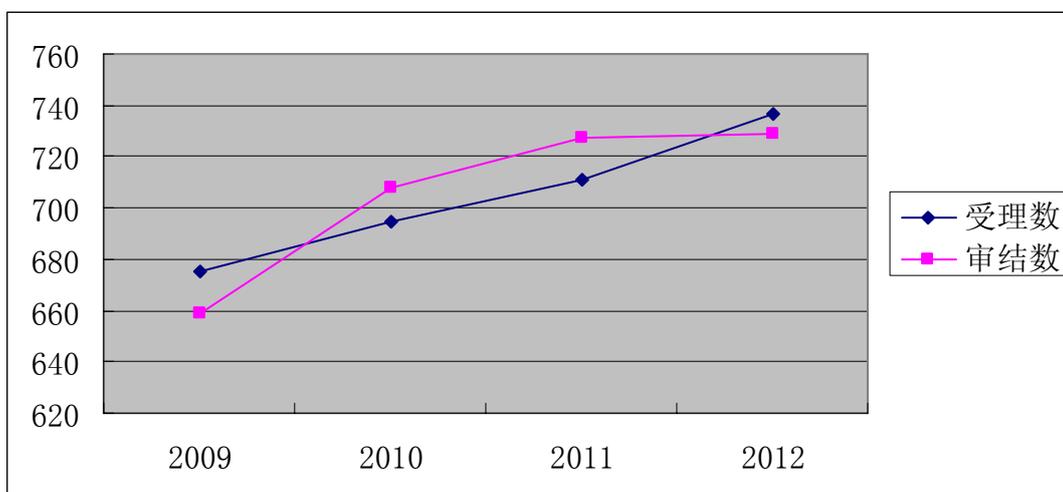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鄞州法院离婚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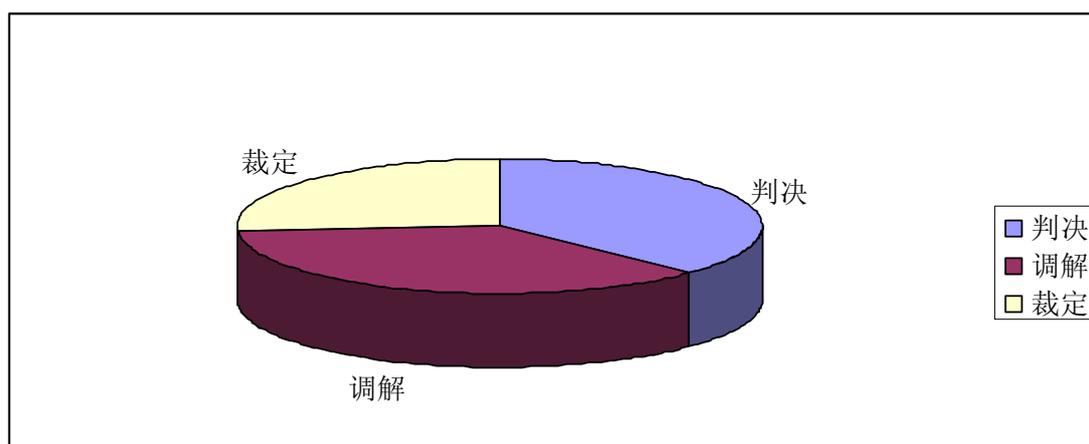
2009 年鄞州法院共受理离婚纠纷案件 675 件，审结 659 件；2010 年受理 695 件，审结 708 件；2011 年受理 711 件，审结 727 件；2012 年受理 737 件，审结 729 件；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见图一）。

图一：2009年至2012年案件受理与结案数据表



在已审结的 2823 件案件中，以判决方式结案的有 1042 件，占全部审结案件的 36.91%；以调解方式结案的有 1020 件，占全部审结案件的 36.13%；以裁定方式结案（包括裁定准予撤诉等）的有 761 件，占全部审结案件的 26.96%（见图二）。

图二：2009年至2012年案件结案方式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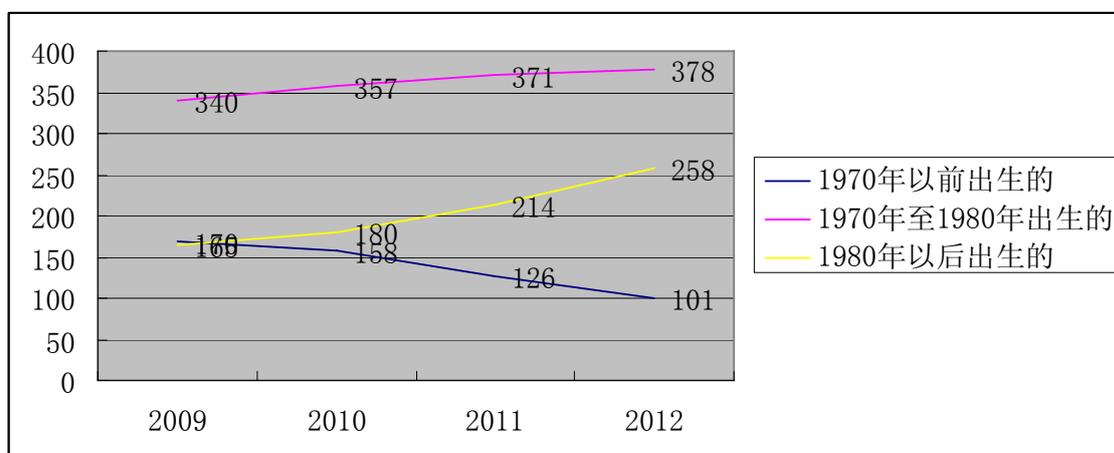


（二）案件特点

1. 从离婚案件当事人角度看，存在以下特点：

(1) 年龄结构呈年轻化、低龄化趋势，离婚当事人婚龄普遍不长，闪婚、闪离现象突出。首先，集中体现为“70后”是离婚的主力，该年龄段夫妻的离婚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其次，“80后”夫妻离婚案件的增幅更为明显，离婚率上升势头赶超“70后”（见图三）。年轻婚姻主体由于对个人主观感受过于注重、忽视在婚姻家庭中双方责任的承担以及对婚后生活困难的预计不足，仓促进入婚姻，为婚后生活矛盾及离婚等埋下隐患。在鄞州法院处理的离婚案件中，婚龄最短的仅有一个月，婚姻已经进入快速消费时代。

图三：离婚案件夫妻双方的年龄层次示意图



(2) 外来务工人员离婚的数量增多。鄞州区作为经济较发达的城市区域，每年吸纳了大量的外来务工人员，随着外来务工人员日益增多，本院受理此类人员离婚纠纷案件数量亦逐年上升，占离婚案件的比重也越来越大。从2009年占离婚案

件总数 22%到 2012 年占离婚案件总数的 37%，数量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见图四）。

图四：外来务工人员离婚案件受理情况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离婚案件总数	675 件	695 件	711 件	737 件
外来务工人员 离婚案件数量	150 件（占 22%）	197 件（占 28%）	220 件（占 31%）	277 件（占 37%）

（3）起诉离婚的原因较为集中，以性格不合居多，家庭暴力次之。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将感情破裂作为离婚的先决条件，所以诉请离婚的原因多为感情破裂，其中又以因性格不合导致感情破裂起诉离婚的占据绝大多数。导致性格不合的原因，包括双方教育背景、家庭环境、个人喜好等方面的差异，以及生理缺陷、家庭成员融洽度等因素所致的家庭矛盾，同时年轻夫妻受到双方父母的过多干涉而导致离婚的情况也不在少数。此外，家庭暴力亦已成为离婚的重要因素之一。除传统的家庭暴力行为外，因双方言语不交流“冷战”、不履行夫妻义务等新型“冷暴力”导致离婚的情形比重越来越大。现代婚姻家庭生活中，婚姻及家庭主体越来越注重对个体感受、个人生活自由度等主观幸福的追求，家庭成员间的相互包容度正逐渐降低，家庭的稳定性正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

2. 从法院审判过程分析 ,离婚案件存在取证难和财产处理难两大突出难点

(1) 取证难。首先,对于双方当事人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举证困难。《婚姻法》将“感情确已破裂”作为离婚裁判的首要依据,但由于离婚诉讼主要涉及人身关系,隐秘性较大,只有当事人本人最清楚,即使有知情人,大多与双方都有一定关系,往往碍于情面不愿作证或有利害关系证明力较弱,这使得当事人难以提供证据证明这一事实,支持其要求离婚的诉请。其次,对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也因民间借贷合同的不规范而导致举证困难。特别是向自己的亲友借款,往往由于无任何书面凭证,债权人的证言因利害关系难以认定。再次,符合《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情形而导致离婚的,由于女性自身的生理特点,更容易遭受家庭暴力,但举证困难重重。另外,如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等过错行为,具有很大隐蔽性,使得大部分当事人无法完成举证责任,损害赔偿的请求难以得到支持。

(2) 财产及债务处理难。离婚纠纷案件的争议焦点已从以婚姻关系解除与否为主转向以财产及债务的分配为主。多数离婚诉讼当事人对离婚无异议,却为了财产及债务分割争论不休、互不相让。当事人为了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不惜采取一切手段,转移、隐匿共同财产、虚报债务,使得法官对夫妻共同财产难以认定,给公正审理带来困难。共同财产的认定分割

主要存在三个难点：一是除《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一方在婚后所得的明显带有个人属性的财产是否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中第一条明确了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金等七项为共同财产，但随着财产形态的不断变化发展，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人身保险收益、一次性买断工龄款等财产的认定由于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实践中容易形成争议；二是在涉及按揭购物尤其是按揭购房中，首付系一方婚前个人财产所付，后续还贷系夫妻共同财产所付，使当事人为各自利益而理解不一；三是对共同财产中股票、债券、基金等有偿证券，一方以自己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中的出资，以及一方以自己名义设立独资企业的共同财产较难分割。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难主要是债务的真实性难以确定，一方当事人往往会提供己方亲戚朋友出具的借据作为夫妻存在共同债务的证据，在无其他证据且对方当事人否定借据真实性的情况下，能否将其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有很大难度。

3. 从法院审理结果分析，离婚案件存在以下特点：

（1）一审案件调解及撤诉率较高。离婚案件是典型的带有身份关系的纠纷，其涉及的主体并不局限于婚姻关系中的夫妻双方，还有夫妻双方各自的亲属家庭。所以根据我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

解”，法院在处理进入诉讼程序的离婚纠纷案件时，需坚持“调解优先、以调促和”的原则，将调解工作贯穿于审理的整个过程。针对离婚诉讼多为双方矛盾较为尖锐、利益冲突较大等特点，法院也会多方利用“亲情”资源——当事人的亲朋好友等的劝说、心理疏导——进行沟通、调解，来处理这一涉及婚姻关系中各方当事人的生活保障问题，牵涉社会稳定问题的纠纷，争取能够以双方均可接受的“合意结果”结案，以减少因婚姻家庭纠纷而引发的次生矛盾。

(2)离婚案件缺席判决数量增多。2009年至2012年期间，鄞州法院审结的离婚案件中缺席判决的数量呈逐年递增的态势。造成缺席判决案件数量增多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由于一方长期在外打工，不与家人联系，处于下落不明状态，通常需要采取公告送达而缺席判决；二是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而缺席判决；三是有些当事人为达到离婚目的，可能隐瞒在外务工一方当事人的有关真实信息，致使对方无法到庭。仅凭原告提供的证据和陈述缺席审理并判决往往会给法院的审判工作带来困难，因为未核实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难以认定夫妻感情是否确以破裂，难以查明双方共同财产状况，子女抚养等问题不易处理，可能损害另一方当事人的利益。

通过对以上离婚纠纷案件特点的分析及结合审判实践，我们发现其中较为重要、存在问题也比较多的案件主要有以下二类：第一类是离婚纠纷中涉及家庭暴力类案件；第二类是涉及

外来务工人员离婚案件。下面分两个部分对涉及上述两类问题的离婚纠纷案件进行介绍分析，并提出相应建议和意见。

第二部分 离婚纠纷中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审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家庭暴力是现代文明社会的一个消极因素却同时又是一种常见的社会现象。《婚姻法》第三条明文规定禁止家庭暴力，

图五：2009年至2012年涉及家庭暴力案件分布情况表

统计年度	家事类案件总数(件)	离婚纠纷案件(件)	继承纠纷案件(件)	赡养纠纷案件(件)
2009年	717	675	36	6
2009年涉家暴案件(件)及比例(%)	126 (17.57)	123 (18.22)	2 (5.6)	1 (16.7)
2010年	736	695	34	7
2010年涉家暴案件(件)及比例(%)	134 (18.2)	131 (18.84)	2 (5.8)	1 (14.28)
2011年	780	711	61	8
2011年涉家暴案件(件)及比例(%)	137 (17.56)	133 (18.7)	3 (4.9)	1 (12.5)
2012年	798	737	57	4
2012年涉家暴案件(件)及比例(%)	120 (15.03)	117 (15.87)	2 (3.5)	1 (25)

这表明家庭暴力不仅是社会所关注的现象，它同时也受到法律的明确禁止。总结在鄞州法院近四年内处理的涉及家庭暴力的家事类案件中，离婚纠纷案件占了绝大比重，基本年均保持在16%的比例上下（见图五）。据统计，其中丈夫对妻子实施暴力的有406件，占80.5%；妻子对丈夫实施暴力的有98件，占19.5%。涉及家庭暴力案件中的施暴者和受暴者的年龄主要集中在26-35岁和36-49岁年龄段，各为50%、46.62%和48.73%、34.88%，在所有年龄段发生的家庭暴力中，这两个年龄段各自占到了96.62%和83.61%，这表明这一年龄段的人群是家庭暴力的重点防治对象和保护对象。

二、引发家庭暴力的原因分析

统计结果显示，引发家庭暴力的原因多种多样，排在前几位的分别是疑有外遇、草率结婚、性格不合、不良习性、家庭琐事、性格暴躁、行为不端和经济纠纷等，各自所占比例为68.19%、42.52%、40.37%、33.23%、31.89%、27.52%、26.12%和11.15%。其中，不良习性包括酗酒、赌博、吸毒和嫖娼行为等，而具体案件的具体当事人可能同时具备上述二种或二种以上的情形。

从引发家庭暴力的原因排序来看，当事人自身的原因、婚姻基础、家庭矛盾等占据了前列，而单纯因经济原因引发的比例却并不高，这一点，从离婚案件数量随经济、社会发展有日益增多的趋势就可以看出，经济状况的改善与婚姻、家庭内部的融洽往往不总能成正比，只有改变当事人处理家庭纠纷的方式，

才能有效避免家庭暴力的发生。

三、鄞州法院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有益经验及面临的困境

(一) 法院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有益经验

1、及时立案受理，减免诉讼费用。按照全国妇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的《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及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的要求，对于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应及时进行立案，同时，因涉及家暴案件的受暴者一般在家中处于弱势地位，经济大权往往掌握在施暴者手中，对于已经提供基础证据而又有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法院一般都会在诉讼费上给予一定的减免，此外还会通过设置绿色通道，简化立案程序，保证这些当事人的诉讼利益。

2、利用速裁程序，运用调解方式。充分利用鄞州法院作为首批试行“小额速裁”法院的有利优势，针对某些事实清楚、标的较小的涉家庭暴力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处理。同时，在审理过程中注重调解方式的运用，从案件的处理效果来看，采用调解的方式，再调动其他力量（如亲戚朋友）加入，可以使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得到相对圆满的解决。特别是在离婚纠纷案件中，无论是调解和好还是调解离婚，均能避免原有的家暴进一步升级，从而达到案结事了的效果。此外，在审理过程中，通过说服教育，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并自行撤诉，从而维护家庭关系并节约诉讼资源，也不失为一种好的方法。

3、立足“小巷法官”，指导依法维权。离婚纠纷案件中涉及家暴的受暴者主要是女性，而形成家暴的场所可能是街道、社区及其中的每家每户，为从源头上减少家庭暴力事件的发生，维护妇女这一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鄞州法院立足“小巷法官”这一平台，定期深入社区，宣传和解答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方面的政策和问题，指导居民正确应对家暴，进行理性维权。同时，充分利用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的队伍，针对某些案情复杂、矛盾激烈的案件，通过委托人民调解，缓和当事人的矛盾，使案件处理有更好的社会效果。

（二）面临的困境

1、法律规定过于原则，缺少可操作性。尽管我国已在《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中明确禁止家庭暴力，同时全国妇联等七部委联合制定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并且浙江省、宁波市均出台了相关条例，对遏制家庭暴力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仍存在下列问题：（1）缺乏全面禁止家庭暴力的全国性专门立法，已有的相关规定散见于不同的法律法规之中，相互之间缺乏衔接；（2）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法律位阶较低，对于法律程序、举证责任、救助措施等基本法层面的现有规定难以有实质性的突破；（3）现有规范侧重于事后惩治，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和持续发生的暴力行为欠缺及时、有效的事先干预和防范。

2、司法上对“家庭暴力”概念的界定相对模糊。依照《婚姻

法解释（一）》第一条的规定，我国《婚姻法》中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而我国部分学者就其表现形式将家庭暴力界定为：“家庭暴力就是指家庭成员间的高压控制，其形式具体包括：肉体、性、语言和精神上的虐待或威胁，如身体伤害、精神虐待以及变相体罚、遗弃等直接或间接家庭暴力行为。”在司法实践中，具体案件的暴力形式千差万别，是否构成“家庭暴力”，难有一个统一的、可供遵循的标准，这点在“精神暴力”的认定方面尤为普遍，比如关于夫妻之间的“冷漠”有否达到“冷暴力”的程度，在目前的司法实务界仍然是一个较难判定的问题。

3、缺乏针对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证据制度。在现有的举证规则之下，审理案件中法院运用最多的证据形式是“书证”，其次是“当事人陈述”，再次为“证人证言”。而婚姻纠纷涉及家暴案件的受暴者或者由于条件所限无法提供所需证据，或者因证据意识缺乏而没有注意收集必要证据，导致了司法实践中对家庭暴力的认定率过低。比如发生在农村的家庭暴力，往往会因当事人居住区域离医院较远，受暴后难以得到医院的诊断证明，或者因为经济原因根本未去医院就诊，这时，受暴者主张救济之路就会因为无据可查而变得异常艰难。

4、缺乏防范家庭暴力的有效措施。在个别婚姻纠纷涉及家

庭暴力案件的审理过程中，甚至会出现施暴者当着法官的面殴打受害人的情形，按照《民事诉讼法》“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规定，这种情形发生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训诫、责令退出法庭、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形严重的还可以追究刑事责任。但实践中，由于法院的法警配备相对不足，在保证正常诉讼秩序的前提下，很难再有余力去实际制裁施暴者，所以，一般也只有当施暴者达到了刑事处罚或行政制裁的程度，法院才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预防及化解婚姻纠纷涉家庭暴力性案件的建议

（一）尽快制定一部防治家庭暴力的专门性法律

家庭暴力是一个社会问题，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尽管我国目前已有多部法律对其进行了规定，但缺乏一部既有“纲领性”又具有“综合性”的专门性法律。该法应当在内容上既有民事责任的规定，又有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既有关于政府组织的规定，又有非政府组织的规定，既有宣言性的规定，又有强制性的规定。只有在保护人权和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立法理念下，禁止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通过早期干预和预防，优先保护受害人等原则才能被贯彻始终。

（二）进一步完善人身保护令制度

针对在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普遍存在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受威胁、精神受控制的现象，2008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涉及婚姻案件审理指南》，首次对人身保护

令作出了规定。此后，全国各地法院相继进行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试点，但多年来，因缺乏明确具体的法律依据，鲜有当事人申请人身保护令。2012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现行的《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其中对诉讼保全制度进行了较大修改，在原有的财产保全之外，增加了“行为保全”内容，这是我国法律对人身保护令的首次明确“发声”，为人民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首次提供了直接的法律依据，扩大了对当事人权益保护的范 围。但是，现行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保全措施未对人身保护令的具体操作细则、保护期限等做出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保障 措施亦不够完善等等，这些都还有待于立法或是司法解释予以进一步的明确。

（三）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加大对家庭暴力的预防和制裁力度

家庭暴力的防治是一项系统工程，既需要全社会的关注，也需要多机构、多部门的配合。虽然现有的规定也对宣传部门、司法部门、卫生部门、民政部门及妇联的职责进行了规定，但仍难以改变我国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只能事后制裁、无法事前预防或事中干预的状况。家庭暴力与其他种类的暴力一样，会存在变异和升级的可能，如不将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其所结出的恶果可能任何人都无法预料，也必然是当事者自己乃至整个社会都不愿承受的。因此，需要重新整合各种资源，明确各部门，尤其是基层组织在防治家庭暴力中的职责，使家暴防治更

具实效。

（四）加大家暴防治的宣传力度，建立预防的长效机制

作为法院及其他具有家暴防治职责的单位和部门，应当充分依托村委会、居委会及基层妇联等组织，通过普法宣传、案件旁听、案例演示等多种形式，宣传家庭暴力的危害性和依法维权的必要性。同时，应避免“运动式”执法宣传模式，不应只将宣传集中在“三八妇女”维权周、“11.25”国际反家庭暴力日、“12.4”法律宣传月等固定时段，而应使这项工作具有持续性、可操作性，建立起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长效机制。

第三部分 涉及外来务工人员离婚案件的审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我国是农业大国，农民占全国国民的三分之二，农民的家庭问题不容忽视。随着全民经济大潮的不断上涨，经济意识也在充斥着农民的大脑，于是大量农民离开了农村到城市打工，我市作为沿海经济相对发达的城市，也吸纳了大量的外来务工人员。打工者外出务工的初衷是为了改善家庭生活，可是近年来，外来务工人员离婚的现象却日益突出，鄞州法院受理此类案件数量逐年上升，占离婚案件的比重也越来越大（见图四）。

二、原因及案件特点分析

分析外来务工人员离婚案件数量居高不下的原因，主要有

以下几点：（一）一些外出打工者走出农村，光怪陆离的生活环境使他们大开眼界，加之收入增多，生活条件、生活方式也不不知不觉的发生变化，他们的人生观、价值观包括对婚姻、对家庭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他们无法再接受从前的生活模式，也无法接受带有从前烙印的所有人。（二）受传统观念影响，原在农村老家大多是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成婚，早婚现象严重，未进行足够的了解即结婚生子，后双方一起进城打工，夫妻感情基础较差，加之一方外出务工，外面的世界给了他们更大的个性发展空间，分道扬镳也在所难免。（三）一方外出打工，一方在家务农，照顾老人孩子，彼此缺乏信任，互相猜疑，出现问题不及时沟通，以至感情薄如纸，最终一触即裂。经统计，上述三项是造成外来务工人员离婚的主要原因，其中因第一、二项原因引发的案件数量占了该类案件数量的绝大多数。

外来务工人员离婚案件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子女无人抚养。外来务工人员离婚时，或者因考虑未来生活质量，以经济条件差为由，双方均拒绝抚养子女，或者受农村传统观念的影响争抢子女抚养权。另外，他们的子女虽然名义上跟随父亲或母亲生活，可是多数跟随年迈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生活，父母离异、隔代教育对孩子心理、性格产生负面影响不容忽视，这些孩子往往小小年纪就离开学校，自由散漫、亲情淡漠、自私残忍，非常容易形成不健全的性格，成为诱发未成年人犯罪

的一个重要因素。(二)多数外出打工人员隐瞒真实财产,在离婚时,外出务工人员一般都会为了自己将来的生活,利用对方不能掌握自己的真实收入这一点来隐匿财产,使对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三)多数是以下落不明逃避义务。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的流动性强,工作随意性强,这些特点成了他们逃避婚姻家庭义务的途径。当他们对自己的婚姻厌倦时,或是和对方商讨离婚不成时,往往是一走了之,杳无音信。迫使对方到法院起诉公告离婚。在此期间,外出打工人员恐怕已经有了新的家庭,事实上已经构成了重婚罪,或是又有了非婚生的子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的管理秩序,以2012年案件受理情况为例,依靠公告方式向被告送达的外来务工人员离婚案件有45件,占了该类案件总收案数的16%。(四)当事人年轻化的情况较为突出。经统计,当事人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占58%。婚姻观念随着社会的变革和经济的发展在他们身上产生了“蜕变”。在婚姻的缔结上,他们往往更注重自己的“感觉”,只要合得来就结婚,遭遇问题便轻言离婚,缺乏对家庭和社会的责任感。

三、解决的对策

外来务工人员作为城市的劳动者,对城市的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大的贡献,而外来务工人员家庭的和睦幸福是使他们安心工作的保障,而且,随着外来务工人员的人数日益增加,维持其婚姻的稳定也是维护社会和谐的一项重要内容。针对外来

务工人员离婚案件数量逐年增多的情况，可以尝试用以下方法加以应对：

（一）完善“三大网络”，筑牢和谐稳定的婚姻家庭基础

1、完善“宣传教育网络”，抓住婚姻登记审查及《婚姻法》宣讲等有力环节，弘扬婚姻新风尚，抨击不健康的家庭观念，确保教育的经常化、系统化；2、完善“社会综治网络”。将诱发离婚纠纷的家庭暴力、第三者介入等主导问题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进行综合治理，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加强执法和执法监督；3、完善“社会关爱网络”。针对离婚高危人群，采取积极人性化防范措施，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为员工适当减压，创造足够的时间和空间增进家庭的和谐因素。

（二）强化“三个抓手”，形成功能完备、立体保护的司法格局

1、抓焦点问题审查。瞄准“财产、子女”等影响利益平衡和案件实质进展的焦点，在审理环节，做到核查详尽、处理周全，避免离婚案件当事人在解除婚姻关系后又就离婚后财产、子女探视权等发生纠纷。2、抓调解资源整合。借助村委、妇女组织等各种优势调解力量，特别是邀请双方当事人共同尊重的、在家庭成员或家族中资历威信较高的长辈亲朋参与调解，同时，设定一定期限的矛盾“缓和期”，在法定审限内充分利用时间来化解冲突，分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调解工作，突出当事人的自我积极调解，为其情绪稳定、理性思考创造条件。3、抓

少年司法审判。对由离婚案件引发的未成年人抚养权、探视权等纠纷，充分利用少年司法职能拓展的有利时机，做好未成年人的思想引导和成长领航，帮助他们走出父母婚姻失败的阴霾，以积极的心态面对生活，健康成长。

结语

婚姻家庭和谐是社会和谐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体现，妥善解决离婚纠纷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离婚案件看上去只是一个家庭的问题，涉及婚姻双方的利益，但其所带来的影响非常大，处理不当极易产生新的矛盾和纠纷，而且单凭法院通过审理案件来达到稳定和谐的目标也是不够的，需要全社会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坚持源头预防与事后处理两手抓，才能妥善处理和化解离婚纠纷，促进社会和谐。